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函

地址：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聯絡人：陳瑩玉

電話：07-7358800 分機：6482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正通識字第1140013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投稿須知、附件2-撰稿格式說明、附件3-作者投稿基本資料表、附件4-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5-個資蒐集告知聲明書
(310903600Q_1140013780_doc1_Attach1.pdf、
310903600Q_1140013780_doc1_Attach2.pdf、
310903600Q_1140013780_doc1_Attach3.pdf、
310903600Q_1140013780_doc1_Attach4.pdf、
310903600Q_1140013780_doc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本校《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二十三期徵稿相關資料
各乙份，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賜稿，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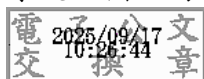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校《正修通識教育學報》全年開放徵稿，第二十三期預定於 115年 3 月 1日截稿，115年 7 月 31 日刊行。
- 二、凡屬通識教育領域或共同科目方面之相關學術論文、著作均歡迎踴躍投稿。
- 三、徵稿辦法及內容請參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出版刊物—通識教育學報<https://gec.csu.edu.tw/p/405-1101-23825,c1567.php?Lang=zh-tw>。
- 四、投稿者請將「作者投稿基本資料表」、「著作授權同意書」及「個資蒐集告知聲明」等資料，寄至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相關附件及表格亦可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網站下載。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靜宜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



《正修通識教育學報》投稿須知

- 一、本刊係為從事通識教育相關教學研究工作者，提供論文發表園地而創辦之學術刊物，舉凡有關人文社會及通識教育等學科之教學、研究、專論或譯稿，均歡迎投稿。
- 二、論文請依照所附〈撰稿格式〉撰寫，篇幅以一萬至二萬字為原則，並請檢附中英文篇名、投稿者中英文姓名及 500 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與中英文關鍵詞(至少三至五個)。
- 三、譯稿請先取得翻譯之版權，將原作者姓名、原文題目、出版者、出版日期及頁數，並以譯者按語方式附加於譯稿之前。
- 四、來稿請用 Microsoft Word 系統編輯，格式如下：
 - (一) 橫式書寫。
 - (二) 版面設定：上、下、左、右皆 3 cm。
 - (三) 摘要：中文摘要為 12 級標楷體，英文摘要為 Times New Roman。
 - (四) 附註：編於每頁下方，採 10 級新細明體。
 - (五) 字體：中文為新細明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2，與前後段間距 0.5 行，固定行高 22 pt，左右齊行。
 - (六) 引文：另起一行起首空三字，字體為 12 級標楷體。
- 五、來稿之正文與中英文摘要為乙式三份，請以 A4 紙印出，並將檔案以 word 檔燒錄至光碟片中，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著作授權同意書」及「個資蒐集告知聲明書」一併寄至本學報編輯委員會。
- 六、本學報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投稿之正文及中英文摘要，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
- 七、為維護學術倫理，請勿一稿多投，如有抄襲、改寫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況，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未依本學報所要求之格式來稿，得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初審後，逕予退稿。
- 九、來稿均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決定論文審查人並送審，審查結果將致函通知作者，並隨函附審查意見書。

- 十、稿件經發表後，作者即獲贈當期學報 1 本及抽印本 5 本。
- 十一、園地公開，歡迎關心及從事通識教育、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學者專家惠賜稿作。
- 十二、經本學報發表之作品，本學報保有版權，非經本學報允許，不得轉載。
- 十三、第二十三期學報截稿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 日，預訂於 115 年 7 月發行。
- 十四、來稿請以掛號郵寄至「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編輯委員會收」，電話：07-7358800 轉 6454，E-mail：
chinese@gcloud.csu.edu.tw

《正修通識教育學報》撰稿格式

壹、中文稿件

- 一、論文請採 A4 紙張大小，正體字橫式（由左至右）書寫。
- 二、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3cm；與前後段間距 0.5 行，固定行高 22pt，左右齊行。
- 三、每篇論文應包括下列各項：（一）篇名 （二）作者 （三）摘要 （四）關鍵詞 （五）正文 （六）附註 （七）參考文獻。
- 四、各章節序數，請依壹、一、（一）、1、（1）、a、（a）……等順序表示。
- 五、題目採標楷體 22 級粗體，置於頁首中央；作者姓名採標楷體 16 級粗體，置於題目下方第二行中央；摘要以標楷體 16 級粗體置於題目下第四行中央；摘要內容為 12 級標楷體；關鍵詞以標楷體 12 級粗體，置於頁末；英文題目、作者姓名、摘要、關鍵字另置一頁。
- 六、請用新式標點，書名號用《》，篇名號用〈〉，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史記·滑稽列傳》。
- 七、短引文在行內加「」（引號），其中又有引文加『』（雙引號）。獨立引文請另起一行，每行起首縮入三格，採 12 級標楷體，並與上下正文相隔一行。
- 八、註釋請採隨文當頁註，註文附於註碼當頁下方，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如 1、2……，字體採 10 級新細明體。
- 九、人文領域之稿件的註釋體例，請依下列格式：

（一）引用專書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 年），頁 130。美國·孔恩（Thomas Kuhn）著，王道還編譯，《科學革命的結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89 年增訂版），頁 10。

（二）引用論文

1. 期刊論文：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89 年 12 月），頁 15。

2. 論文集論文：

黃景進，〈中國詩中的寫實精神〉，《中國詩歌研究》（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5 年 6 月）

3. 學位論文：

張以仁，《國語研究》（臺北：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58 年），頁 100。

（三）引用古籍

1. 古籍原刻本

宋·陶叔獻編，《西漢文類》(南宋高宗紹興十年刊本，約西元 11-40 年)，卷 37，頁 1 上。

2. 古籍影印本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 年影印清光緒 26 年王氏家刻本)，卷 84，頁 19。

(四) 引用報紙

丁邦新，〈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中央日報》，第 22 版，1988 年 4 月 2 日。

(五) 再次徵引：

再次徵引時可用簡便方式處理，如：

註 1：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89 年 12 月)，頁 1。

註 2：同註 1。

註 3：同註 1，頁 3。

十、社會科學領域之稿件的註釋體例，請依 APA 格式撰寫；其他領域之稿件的註釋體例，請依該領域規定之格式撰寫。

貳、英文稿件

一、每篇論文應包括下列各項：(一) title (二) author's name (三) abstract (四) key words and phrases (五) main text (六) notes (七) bibliography / reference

二、請按最新版 MLA、APA 或 Chicago style 格式撰寫。

三、請一律用 footnotes，不用 endnotes。

《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二十三期作者投稿基本資料表(必填)

篇 名	中文：		
	英文：		
字 數	中文字數： 字	英文字數： 字	參考文獻字數： 字
作者資料	中文名字	中英文服務單位及職稱 (學校、系級及全銜)	
	英文名字		
第一作者			
共同作者			
共同作者			
聯絡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寄送學報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	
	電話		
e-mail			
所投稿之稿件，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且未曾投稿、刊載或已接受刊載於其他刊物。如有不實使貴刊物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作者簽章： (如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作者均需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修通識教育學報》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授權《正修通識教育學報》及其所同意之合作單位，將本人下列著作進行數位化、重製等作業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公開傳輸等利用，以利學術發展。

二、請立書人於下方 ☐ 內勾選：

☐ 立書人發表於《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二十三期著作之授權。

三、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編輯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二十三期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 一、 蒐集機關：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二、 蒐集個資之來源：參與「《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二十三期」之論文發表者。
- 三、 蒐集目的：同意授權「《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二十三期」及其所同意之合作單位，將本人下列著作進行數位化、重製等作業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公開傳輸等利用，以利學術發展。
- 四、 蒐集類別：
 1. 身份證字號
 2. 聯絡電話
 3. 手機
 4. 電子郵件信箱
 5. 住址
- 五、 利用個資的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1. 本編輯委員會將於「《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二十三期」編印期間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2. 利用之對象及方式包含「向您進行必要之聯繫」、「寄送相關訊息」等。
- 六、 當事人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除非符合法定例外事由，本校不會拒絕當事人的權利行使。如欲行使權利請洽通識教育中心助理黃尹玟小姐(電話 07-735-8800#6454)
 1. 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
 2. 請求提供複製本。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4. 請求刪除。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基於編印「《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二十三期」之目的，自「《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二十三期」著作授權同意書取得您的身份證字號、連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信箱及住址等個人資料，以在學報編印期間，作為有關「《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二十三期」編印相關聯絡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通識教育中心助理黃尹玘小姐(電話 07-735- 8800#6454)。

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非從當事人取得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免告知之情形外，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來源。
- 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三、蒐集之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六、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各單位如有任何從第三管道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時，如人力銀行網站、推薦名單等，應最晚在第一次向當事人聯繫時明確告知當事人上列事項。本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範本提供各單位於間接取得當事人個人資料時依具體情況修正，以符合個資法之要求。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